



## 佛家邏輯

# 陳那之認識論

服部正明著  
一默譯

表示東西中，言述羅舍比、樹比、寶鑑卦等為持實，而謂本  
持實，是說「東西」的持實表示同一的東西。對於「東西」的持實，  
表示對象，不能是個別物。(一)個別物是無數的，依據約定來  
確定一詞語與所有個別物的關係，是不可能的。詞語既不能確定  
它和表示對象的關係，則它只能使人理解它自身的語形而已，並  
且陳那對於這一學說的反應是，他舉出兩種理由，說明詞語的  
表示對象，不能是個別物。(二)個別物是無數的，依據約定來  
確定一詞語與所有個別物的關係，是不可能的。詞語既不能確定  
它和表示對象的關係，則它只能使人理解它自身的語形而已，並

不能表示任何東西。(二)例如，所謂「存在物」(sat)這一詞語，它可適用於「存在物」中的實體、屬性和運動的任何一項。因此，當聽到「存在物」一詞語時，它所表示的對象，是實體呢，抑是屬性運動呢，那是不明瞭的。換言之，對於「存在物」一詞語的表示對象的關係，並無決定性；便是因為這緣故，我們不能以個別實體、屬性或運動，作為「存在物」的表示對象。陳那即這樣否定了詞語可以表示屬於種類的個別物的學說。

另外一種說法，以為詞語以種類為其表示對象；陳那也加以批判<sup>32</sup>。他指出，倘若「存在物」(sat)一詞語的表示對象，是種類的話，則文字中的兩詞語的同格關係(sāmānādhikaranya)便不能成立了；這些文字包括：「有實體」(sad dravyam)，「有屬性」(san gunah)，「有運動」(sat karma)。在文學中，有同格關係的兩個詞語，表示同一的基體。例如，在「他是婆羅門」(sa brāhmaṇah)的場合，同格關係的「他」(sah)與「婆羅門」(brāhmaṇah)所表示的東西，存在論地是同一的。但倘若「存在物」(sat)所表示的東西是種類(sattā)的話，則這便不能與「實體」(dravya)「屬性」(guna)或「運動」

(*karmā*) 是同格了；這些都表示包括在這種類之下的個別物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倘若說「實體之存在性」(*dravyasya sattā*)的話，在兩者之間必有語格的語尾的差異 (*dravyasya* 是屬格，*sattā* 是主格)。但 *sad dravyam* 一類的表現，實際上却被使用。因此，我們不能認為詞語表示種類的說法爲妥當。

另外有些說法，以爲詞語的表示對象，是個別物與種類的關係，(*saṃbandha*)，種類的基體 (*jātimat*，爲種類所限定的個別物，還有其他各種解釋)，陳那都詳細檢討過了。最後他表示，由於這些都不可能是詞語的表示對象，故詞語並不表示實在的東西，它只有「排除他者」的機能<sup>33</sup>。

陳那以爲，詞語表示對象的機能，與在推理中的證因的機能，是相同的。例如，在以「烟」爲證因而推理出「山有火」的場合，火的被認識，並不是作爲個別的東西，在火燄與熱度方面與其他的火不相同，而被認識；它却是作爲純然是「火一般」而被認識。實在的火，完全是個別的東西；共通於所有的火的「火一般」，是不存在的。不過，由於不是火的東西；不具有烟，例如地、水等，我們可以從火與地、水的不同，而想到，所有的火都有其共通性。「火一般」是通過「對於不是火的東西的否定」，亦即「他者之排除」，而被假構出來的概念。這並不是火所有的肯定形式的性質，而是思惟所交託給火的性質。陳那對有關證因的機能的見解是：「對象所有的性質是多數的，「它們不能通過證因而（各各）全面地被認識。（證因）只通過他者的排除，使人認識（它自己）所被結附着的（性質）」。<sup>34</sup>

詞語表示對象的機能，也完全是同樣的。「表示對象是多樣的」，把它表示出來；也可用「樹」(*vṛkṣa*)、「實體」(*dravya*)、「由地元素所成的東西」(*pārthiva*)、「存在物」(*sat*)這些詞語來表示。這些詞語都表示同一的東西。換言之，在詞語所表示的東西中，有波羅舍性、樹性、實體性等多數性質，詞語不

過表示其中的一部份而已。由於所謂實在，是無數性質的統合體，是完全個別的，不能分割的東西；故詞語所表示的一部份，只是通過思惟而被抽取出來的東西，並非實在哩。倘若詞語即此即是表示實在的話，則變成多數的詞語（譯者按：即「波羅舍」、「樹」、「實在」……）都是同義語了。或變成，通過這多數的詞語來表示的東西，一方面是一，一方面又是多的實在了。作爲多數性質的統合體的實在，如實地爲直接知覺所捕取；後者是離思惟離言說的。對於詞語的機能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，它把直接知覺所把握的實在，從其他東西區別開來。「樹」這一詞語，把實在從「不是樹的東西」中區別開來。當我們把同樣的實在，從「不是實體的東西」中區別開來時，即使用「實體」這一詞語。按照被區別的東西的不同，不同的詞語，可適用於同一的實在。這樣，陳那即樹立這樣的學說，通過「他者之排除」，使用詞語來表示對象，或表示由對象的他者（譯者按：指對象之外的其他東西區別）開來的那一部份。

「對不是樹的東西的否定」，亦共通於正在存在着的赤松、黑松、稚杉、老杉中；這些都各自具有與其他相異的個別相。另外，「對不是樹的東西的否定」，由於有個別的樹，作爲他的根據，故我們必須認許它，把它看作是常有。另外，對於無數樹中的任何一棵樹，這都是可承認的；而且，它不會分爲部份，而是常是全體地表現其機能的。即是說，實在論者所舉出的普遍（種類）的特質，例如（一）在多數物件中的同一性 (*ekatva*)，恆常性 (*nityatva*)，和（三）在個別物中的完全的存在 (*pratyeka-parisamāpti*)，這些特質，都具備於「他者之排除」中<sup>35</sup>。「他者之排除」具有種類的性格，當我們將之作爲詞語的表示對象來理解時，即可全部解決認爲實在的個別物和種類由詞語來表示的想法的困難。

龍樹指出概念與實在乖離；他的思想發展到陳那，則檢討語言的機能和概念的特質，歸結於「他者之排除」的學說。他的排除論，招來了正理學派的地奧陀卡那（六世紀後半左右）和彌曼差派的古摩里拉（*Kumāri*，六〇〇—六〇〇左右）的反駁；<sup>36</sup>

正理學派以爲，語言的表示對象是實在。其後（佛教）有法稱（Dharmakīrti），六〇〇—六〇左右）的精緻的理論，<sup>38</sup>成爲後期佛教概念論的基礎，法稱以後，佛教學者對排除論有不同解釋，不過，本文的考察範圍，到陳那而止。

## 十、有形象認識論：知識與知識手段的同一

我們在上面所闡明的陳那的思想是，認識的對象，或是個別相，或是一般相；其中，一般相是思惟所假構的概念，只有個別相是實在。上面也已說過，陳那屬於唯識思想家的系譜。唯識說以爲，由於外界的對象並不存在，故在外界亦無個別相，個別相是識自己生出來的表象。陳那在「集量論」中，對於是否有外界的對象一問題，並未有給出肯定的答案。不過，他曾評斥外界實在論，如在正理學說中所見到者。但他却未有否認經量部的外界對象存在的經量部學說，都是相符順的。

正理學派與說一切有部的前提是，外界有物件存在；他們的見解是，這物件的形象，在知識中被攝取。就這個立場來說，感官對向外界物件，和接觸它；這感官與接觸，可被視爲知識手段。知識手段與知識的區別，是自明的事；後者是通過知識手段而有的結果。不過，陳那以爲，外界有物件存在，並不是明晰的事實。即使存在，但由於不可被知，故與不存在是同然的。所謂可知，是指在知識中有形象的出現。在我們看來是確實的，只是某一個形象明顯地在知識中顯現這一事實而已。離開知識的外界物件，不具有形象的知識本身，都決不能爲我們所經驗到。因此，說無形象的知識模寫外界物件的形象，是不適切的。知識必須具有形象，而無論怎樣的形象，都不能在知識之外被見到。唯識說以爲只有表象，而外界物件是不存在的。陳那在接受唯識說的同時，亦認許經量部的學說。這學說，以具有形象的知識爲基點，再而推理出那些把它的形象給予知識的外界物的存在。他在論述知識手段與結果是同一時，所着力的地方，即是知識是有形象

（sākāra）這一事實。

某一東西的形象在知識中顯現，即表示這東西已被知，故在第一義方面，我們可以把具有形象的知識，理解爲知識作用的結果。但我們亦可以假定，在作爲結果而生起的知識中，有攝取形象的作用在；這作用，一如容貌與其父相似的兒子，在出生時，被稱爲「攝取其父的肖像」那樣。陳那把這知識自體攝取形象的作用，看成是知識手段。他以爲，對於知識來說，知識手段必須是最具有決定力量的重要因素。我們把某一知識，由其他的知識區別開來，而把它成立爲知識；這種做法，是通過這知識攝取特定的形象而來的。同時，由於攝取形象的作用，是在知識之上被假定出來的，這知識是一種結果，故我們可以說，知識手段與結果，只是從不同的側面看同一的知識而得到的東西而已。<sup>39</sup>

陳那又從知識的自己認識（svasaṃvitti）一點，而論知識手段與結果的同一性<sup>40</sup>。自己認識是以形象的認識論爲前題的唯識學派與經量部的理論。在某物被知時，或者說，當知識持有某一形象而生起的同時，這知識自身被自覺到，這即是知識的自己認識。關於這個理論，請留待後述。我們可以這樣了解，當知識在作自己認識時，有形象的知識，即成爲對象；這有形象的知識與認識它的能力，是在知識中。陳那的論旨是，自己認識是結果，對於這一結果來說，其能力可被看成是知識手段。但倘若依從經量部的說法，而以爲在外界有對象的話，則由於表識「具有形象的知識」的能力，並不以外界的東西爲對象，因此，知識具有對象的形象（viṣayākāratā）一點，或者說，知識的形象與對象的相似性（sārūpya），可以看成即是知識手段。他的結論是，無論如何，知識手段及其結果，只是通過邏輯的分析而建立起來的假說而已；這分析是對本來是同一的知識而作的。實際上所有的，只有知識作爲具有形象的東西而顯現這一個事實而已。

## 十一、世親對外界實在論的批判

陳那在「集量論」中，採取與唯識學派經量部的學說相符順的方式，而論述其知識論。他的基調是唯識思想，但他亦採納經

量部的學說。但他的「觀所緣緣論」(*Ālambanapaiksā*, 對認識對象的考察)則不同; 在其中, 他闡明自己的唯識思想, 而抨斥經量部的外界實在論。

在「觀所緣緣論」中的對外界實在論的批判, 在世親的「唯識二十論」中, 已有其端緒了。唯識思想, 本來是與止觀的修習密切地連結起來而形成的, 關於這點, 在「解深密經」(*Sam-dhīnirmocanasūtra*)中也可見到。說外界的對象不存在, 在於止觀的體驗; 這止觀的體驗, 一方面抑止心的作用, 使它不趨向外界; 一方面又在心中隨意描劃對象。關於這點, 在「攝大乘論」(*Mahāyānasamgraha*)論證外界對象的非存在的部份中, 也可推知到了。世親是最早通過對實在論的批判, 理論地明示出知識對象不能是外界存在的人。<sup>(4)</sup>

世親在「唯識二十論」中, 對三種外界實在論, 都一一予以抨斥。這些說法都是就作為認識對象而被視為外界的存在而言的。即是說, 這些東西, (一)如勝論學派所視為全體(*avayavī*)那樣, 是單一的東西; (二)或如說一切有部的見解那樣, 在這些東西中, 多數的原子, 並不凝聚為一體, 而是在相互之間留有空隙的情況下集合起來; (三)或如經量部的說法那樣, 在這些東西中, 多數原子集結起來, 相互之間不留間隙, 而成為一粗大形象, 這粗大的形象, 不能在單一的原子中見到。

一、依勝論的說法, 所有的實體, 除單體的地、水、火、風的原子, 與虛空、時間、空間等外, 都是由多數的構成要素而成, 所謂「作為結果的實體」。原子集合起來, 形成各種實體; 被形成出來的實體又集合起來, 更形成別的實體。這樣地被形成出來的「作為結果的實體」, 都具有與「作為原因的實體」不同的獨自的存在性。故有所謂布的實體, 與絲不同, 有壺的實體, 與兩個碗型不同。布與壺是作為全體(*avayavī*)而存在, 具有單一性; 這全體與構成它們的各個部份(*avayava*), 都是不同的。世親否定勝論的這個學說, 他的理由是, 與對象各部份不同的所謂全體, 這一單一的東西, 根本不存在。按原始佛教的想法, 把人的存在, 解體為若干物理的和心理的要素, 否定人格實體;

其後這一想法, 進展至這樣一個學說, 把所有現象的存在, 都解體為構成要素。倘若我們通過世親在「俱舍論」與「成業論」(*Karmasiddhiprakarana*)所表示的思想立場來推論, 則可以這樣說, 他對勝論的批判的思想背景, 是經量部的學說; 這學說以全體為假象(*samvṛisat*), 而非實在(*dravyasat*)。

(未完待續)

## 註

<sup>31</sup> *Pramāṇasamuuccayavṛtti*, V, ad v. 2ab.

<sup>32</sup> *ibid.*, V, ad v. 2cd.

<sup>33</sup> *Pramāṇasamucaya*, V, v. 1ld.

<sup>34</sup> *ibid.*, II, v. 13.北川秀則「マダラ古典論理學の研究——陳那の體系」, 鈴木學術財團, 一九六五年, 頁111。Frauwaller, "Dignāga, sein Werk und seine Entwicklung," WZKSO III (1959), p. 102.

<sup>35</sup> *ibid.*, V, v. 12, Cf. *Slokavārttikatikā* (*Śarkarikā*), Madras Univ. Skt. Ser., 17, p. 46. 7 - 8.

<sup>36</sup> *Pramāṇasamuuccayavṛtti*, V, ad v. 36d. Cf. *Tattvasaṃgraha-pañjikā* ad v. 1000 - 1001.

<sup>37</sup> *Nyāyavārttika*, ad sūtra II. 2. 64; *Mimāṃsāloka-vārttika*, *apohavāda*.

<sup>38</sup> *Pramāṇavārttika*, Chap. I (ed. R. Gnoli, Roma 1960), vv. 40 - 185. Cf. Frauwallner, "Beiträge zur Apohalehre, I. Dharmakirti," WZKSM, 37 - 39 - 40 - 42 (1930 - 35).

<sup>39</sup> Hattori, op. cit., p. 28, F.

<sup>40</sup> *ibid.*, pp. 28 - 29, G.

<sup>41</sup> 有關「唯識二十論」與「觀所緣緣論」的內容, 在服部正明、上山春平共著的「佛教の思想・四・認識と超越(唯識)」(角川書店, 昭和四五年)第二章「實在論と唯識思想」中, 有詳細的討論。此中我們在若干處引用了同書的文字, 謹此說明。